



生与死 的 新困惑

吴泽伟 著
周镇宏

生与死的新困惑

吴泽伟 周镇宏 著

新世纪出版社

理工
生与死的新困惑

吴泽林 周德宏 著

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00,000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册

ISBN 7-5405-0390-4/Z·5

定价 2.60元

生命伦理观的震荡

(代序)

生命，一个最迷人而又最严峻、最基本而又最复杂、最具体而又最抽象、最吸引人而又最困惑人的不朽主题。

生命伦理领域，历来就是派系林立、百家争鸣、见仁见智、众说纷纭的“是非之地”。

新技术革命的时代，更是生命伦理界的“多事之秋”！

代表当今科学潮流的高科技，正以其强大的群集力量和突破能力，向人类的生命领域发来全方位的强劲冲击波。传统的生命伦理道德观念面临“危机”和挑战，经受“阵痛”和跌荡，走向裂变和重组；崭新的生命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在一片争吵声中逐步生长、发展、形成……

现代人的面前，摆着一串串“生命攸关”的伦理、道德、法律、社会难题：

——无生育能力的A、C夫妇用B男的精子和女的卵子体外授精，经试管育成胚胎再植入E女的子宫中妊娠至分娩，孩子生下来后又由A、C夫妇养育。从血缘和养育关系看，这个孩子有两个父亲（A与B）和三个母亲（C、D、E）。那么，谁是真正的父亲、母亲？谁是合法的父亲、母亲？谁有抚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孩子将来对谁有遗产继承权？判决上述问题的法律依据是什么？遗传的、妊娠的父母身份与养育父母身份的分离会不会影响和危及社会和家庭结构？

——丈夫死于意外事故的新寡，竟然要求取出丈夫生前储存在精子库的精子为亡夫传宗接代。她有这个权利吗？精子到底是什么？是财产还是器官？精子能否被“继承”？精子算不算生命？精子的生命应该受到保障吗？

——已进行体外授精的夫妇双双身亡，保存在医院中的“试管孤儿”该向何处去？能否把它植入任意一位女性体内孕育、出生？他（她）长大后有没有权利继承已死亡父母的遗产？这种“受精卵”到底是什么？

——“代理母亲”“出租”子宫符合道德规范吗？把自己的子宫变成制造婴儿而换取货币的机器，这在伦理上是进步还是退化？

——人工生殖工程可引进非人类的材料培育胚胎（人与动物无性杂交）使人产生新的能力。但这样做带来的后果怎样？人伦关系如何确定？这是不是对人类尊严的亵渎？

——无性繁殖和基因工程造人技术虽无血统问题，但会从根本上使婚姻、家庭和生育的面貌改观。用人工合成的个体，与精子、卵子、夫妻、性行为均无关系。那么还需要婚姻和家庭吗？如不需要，社会将是什么面貌？

——现代医学可以安全地在妊娠的任何时刻将妊娠中止，也可使一个过去无法生活的不成熟胎儿在人工特定环境中活下来。那么产前诊断确认为先天畸形或先天愚型的胎儿应中止妊娠还是任其问世？可否作出不准生育的决定？在什么情况下中止一个胎儿的生命便是对一个有人权的个体的“谋杀”？有严重遗传疾患的新生儿是否有生活的权利？是救治还是放弃救治？这些选择对人类和社会将会带来什么结果？

——外科手术的发展和一些新药物的出现，有可能使人类的行为脱离自身大脑的控制而为外界所操纵。如精神外科的双侧白质切除术，可使某些精神病得到治疗，但同时又抑制人的一些正常行为。这样做合乎道德吗？

——现代复苏技术、人工呼吸器和心脏起搏器的使用，以及其他生命支持方法的改进，可以使停止心跳或呼吸的病人重获生命，或者使不能复苏的病人维持“植物人”状态达数年之久。那么何时停止抢救才合乎道德？怎样对待濒死的病人？能否让“植物人”“安乐死”？

——器官移植技术的发展使可供移植的器官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了移植的成活率，供体器官越新鲜越好。这就必须适时对供体作出死亡诊断。但过早确诊死亡等于变相杀人，过晚确诊死亡而摘取坏死的器官又是对受体不负责任之举。如供者一息尚存，受者又危在旦夕，急不可待，及时移植则一生一亡，失去时机则二人俱亡，这时医生该怎么办？

——一个长期抗税的企业主在法庭上振振有词：“死人是不纳税的。我的心脏停止跳动已经二三年了，我是借助人工心脏生活的，理所当然不在纳税人之列。”那么，“死亡”的新定义是什么？如何重新划定“死亡线”？对一个已被宣布为“脑死”的病人，什么时候可以拔除人工呼吸器？

……

诸如此类的问题何其多！

诸如此类的问题何其棘手！

难怪有人惊呼：“人类将面临一场伦理革命”！

二

为了解决科学技术带来的伦理道德难题，为了回答科学技术对生命伦理的挑战和发难，为了协调科学进步与伦理道德成长的关系，现代生命伦理学应运而生。

1971年，美国的 鲍特（V·R·Potter）第一次使用了“现代生命伦理学”这个术语，并下了这样的定义：它是利用生物科学提高生命质量的事业；它通过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人的本性和世界来帮助我们制定目标；它是“生存的科学”；它帮助我们开出“幸福而丰富的生活”的处方。

现代生命伦理学是传统伦理学的辩证否定的发展。它不仅是对传统医学伦理观念的变革，而且是对传统的社会伦理观念的变革。

现代生命伦理学与传统医学伦理学在主旨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传统医学伦理学的宗旨是维护生命。其基本特征是生命神圣论——人都有生的权利。毕达哥拉斯讲：“生命是神圣的，因此我们不能结束自己和别人的生命。”中国封建伦理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可毁伤，孝之始也”。

现代生命伦理学则以优化生命为己任。它主张

生命神圣论与质量论的统一，生理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对病人尽义务与对社会尽义务的统一。

具体说来，现代生命伦理学与传统医学伦理学的分歧和冲突主要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

（一）生命与死亡观念

传统的伦理观念基于生命神圣论的医学人道主义，一方面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保存和延长人的生命是道德的，不论是残废婴儿或罹患遗传病的婴儿，都应予以保护，使其生存下去，绝不能以优生或减轻负担为由予以废弃或中止生命；另一方面，强调对待濒死的病人，特别是患不治之症的晚期病人，要给予积极的对症治疗，直至“尊严死”去，对于“植物人”也要不惜一切代价维持其“生命”。

现代生命伦理学则认为不能把生命神圣论绝对化。它首先肯定，就社会整个人类而言，生命是神圣的，人，作为社会的主宰，其生命应当受到尊重。但就某一个具体的生命来说，是否神圣则要作具体分析。有的学者认为，维持一个不可逆的濒死病人的生命，只能增加和延长他的痛苦，而不能给他带来任何实际意义；维持一个“植物人”的生命更是一种医药资源和人力的浪费。有人认为，人类既然可以选择“好生”，也应该可以选择“好死”，对那些不可避免的死亡，应任其自然死亡或让其“安乐死”。无

条件的维护生命，并不都是善行；有条件地让病人安乐地死去，并不一定是恶行。

（二）生命价值观念

现代生命伦理学强调生命对社会、对人类的意义，而这正是传统医学伦理学所忽视的内容。生命的取舍应与生命的价值联系起来考虑。人的生命之所以宝贵，是因为人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主体，是社会存在和社会进步的主体。一个人只有为（或将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于社会有益，他的生命才有价值。生命价值并不是单纯依据金钱或经济准则而作出的估量，而是从人的精神价值（思想情操、感情、爱等）和创造效能综合进行评价。同时，应动态地评估人的生命价值。因为绝大多数人的生命价值是随时间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故应从人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全面评估生命的价值。

（三）生命质量观

生命质量是与生命价值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现代生命伦理学认为，医学的目标不仅仅是消除疾病，更重要的是完善生命的质量，增强和发展人的潜力。生命质量含义有三个层次：生存质量即第一质量，劳动质量为第二质量，发展质量是第三质量。生命质量是决定生命价值的基本条件。那些残缺的生命并非统统无条件地值得花大量人力和物力

来维护。那种不可避免的死亡，不值得花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来延长其一、二天的寿命。假如说，延长某个体一、二天的生命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是符合“个体的道德”的话，那么它能符合整个社会、整个人类的“统计的道德”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四）医生义务观念

传统的医学道德强调：医生的唯一责任是防治疾病，维护人的生命，这是医生的天职，是医生对病人应尽的义务。现代生命伦理学的视野则大为扩大。它不是把伦理关系局限在医患之间的小范围内，而是看到整个社会人群；它不仅看到人类的现在，而且瞻望到人类的将来。它不仅要求处理好医生与病人的关系，而且要求处理好医学与社会、与人类的关系，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繁衍负责，把义务关系由医生与病人之间扩展到医学与社会。

总之，现代生命伦理学从生命神圣论、生命价值论、生命质量论的辩证统一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全域去看待生命。从传统的医学伦理学到现代生命伦理学，反映了人们对生命认识的进一步提高和深化。

三

现代生命伦理学是在论战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可以说，它发端于60年代末至70年代西方发达

国家的几次大争论。

第一次是关于死亡标准的争论。由于医学科学的发展，使肺、心、肾等人体器官可以靠机器来维持，器官移植也日趋成熟，人们不得不重新考虑死亡的标准。传统的死亡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和呼吸停止，它沿袭了几千年。1968年，美国哈佛医学院特设委员会发表报告，改变了传统的标准，把死亡标准定义为不可逆的昏迷或脑死。哈佛委员会的脑死亡定义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这场争论超出了国界，波及了许多发达国家。

第二次是关于器官移植的伦理争论。器官移植提出了以前不存在的新的伦理学问题。使用活的器官供体必须做出史无前例的伦理学决定，人们要求活的器官供体经受大手术，这种手术对于他（或她）的身体没有好处，可能还会有很大的危害和死亡，移植医生面对着受体和供体两种人，而这两种人的利益又未必一致，这就出现一个如何保护活的供体的利益的问题。使用尸体供体同样产生伦理学问题：要求或迫使一个刚刚痛失亲人的家庭同意贡献死者的器官是否缺乏“人情”，是否合乎伦理？再就是受体的选择问题：用什么标准来选择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所有器官衰竭的病人都应有同样的机会吗？有机会而不给移植器官，这符合人道主义精神吗？给那

些对社会贡献很小的病人施行昂贵的器官移植合适吗？老年人、盲人以及精神有缺陷的人应该接受移植吗？还有在移植的实验方面，新技术的临床应用通常是在动物实验之后，无论技术在动物身上效果多么好，未必在人身上效果也好。在新技术应用于人之前，动物实验要进行到什么程度呢？数据要积累到什么程度才算有充分把握呢？最后一个问题是：到底应不应该进行器官移植？社会是否应该为少数人的治疗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医药资源？……这些争论，直接导致了美国医学会制订出“器官移植的伦理学原则”，美国政府公布了“统一解剖捐赠法”。这是美国政府第一次把医学新技术的伦理讨论付诸实施。

第三次是关于安乐死的争论。生物医学的技术已经能够使一个只有生物学生命而没有社会学生命的植物人长期存在。到底是生命质量重要还是维护生命为重？许多学者认为，为了判断一个垂危病人是否应当继续活下去，人们不仅需要考虑病人，而且还要考虑那些为了维持他们的现状，在感情上、经济上付出巨大代价的其他人以及那些因被垂危病人占用而得不到稀有医药资源的人。这些观点遭到了“人都有生存权利”传统医学伦理学的激烈反对。

第四次是关于DNA基因重组的伦理学争论。本

世纪七十年代初，当DNA基因重组的研究刚起步时，美国科学院的一些专家认为，DNA重组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有可能造成人类遗传的混乱，建议暂停研究。在科学史上，这是科学家们第一次停止这种前景诱人的科学实验。1975年，140名分子生物学家和一些律师起草了一份DNA基因重组研究的安全准则。在这个安全准则下，科学家们又开始了DNA基因重组的实验。但是关于DNA基因重组的伦理争论至今仍未停止。

第五次是关于人工生育技术的争论。1978年7月25日第一个试管婴儿的诞生，标志着人类的繁殖过程已经不完全是“自然”的事了。紧接着，人工生育技术——试管受精、胚胎移植、借腹怀胎等等——走出了实验室，开始应用于那些不育的妇女。迄今，全世界人工授精出生的婴儿已达数十万，试管婴儿超过千人，由“代理母亲”生出的婴儿也不少。人工生育技术作为人类自然生殖过程的补充，有效地解决了一部分人的不育，“修补了大自然原应赋予但却疏忽了的一些东西”，并防止了某些遗传病的发生，但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一系列的难题，有关的案件接二连三发生，争吵之声此起彼伏，抵制人工生育技术的运动愈演愈烈。反对者多次举行集会，出版书籍抗议，呼吁全面禁止使用人工生育技术，直到人道

主义标准发生改变的那一天。就在不久前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人工生育讨论会上，许多专家学者还指出：人工生育技术在超越传统法律和固有伦理道德方面走得太远了。

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关于上述种种问题的讨论已达到了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有的国家已把讨论的有关内容作为新的道德观加以宣传，形成舆论约束，并付诸法律法规，有的形成了成文法，有的形成了案例法。比如，关于人工生育技术，为了防止它被滥用，减少可能引起的风波和纠葛，英国已设立一个法定机关，监督人工授精的应用、精子和卵子捐赠等事项；英国国会还采取措施，禁止一切商业性的代人生育行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管制人工生育的法律，严禁无性行为的繁殖、异类杂交和代客生育。目前，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也正在拟定管理与控制人工生育技术的法律。

四

完全可以肯定，科学技术与传统生命伦理道德之间的矛盾还将长期存在甚至越来越尖锐，关于生命的伦理道德论战和争论也会此起彼伏，旷日持久。这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原因。

原因之一：科学技术具有突破性而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具有稳定性、继承性和一定的保守性。

关于生与死、个体与社会、父母与子女、自体与异体、性与婚姻、家庭与社会等等问题的看法，许多世纪以来，已形成了一些固定的观念，凝结于道德、法律、风俗、习惯之中，成了人类价值观念和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观念的发展和变化，比起以不断突破为本性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变化来，速度要缓慢得多。因此，先进的科学技术与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的冲突和矛盾不可避免。

原因之二：许多科学技术尤其是生命科学其指称对象都是人。

人具有两重性。人不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且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人。涉及人的生命的问题是最严峻的问题。生命伦理道德所影响到的不是一般个人利益的得失，而是生命的去留。所以，当新技术革命如不可阻挡的洪水冲击着传统的生命伦理道德时，导致了最为强烈的冲击和震荡。

原因之三：“人”和“生命”还是一个斯芬克司之谜。

早在3000多年前建造的古希腊德尔斐神庙前，就耸立着刻有“认识你自己！”的铭文的碑石。但时至今日，谁也不敢说：“我认识自己了！”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在临终前说：“我已经寻找过我自己！”但他不敢说：“我已经认识我自己了！”德国大

诗人歌德涉足人世、探索人生半个多世纪后，迷茫地感叹：“人，这个受到赞美的半神，他究竟是什么呢？”

人的本质、本性、需要是什么？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什么？人的未来是什么？……这是古今中外无数先贤哲人苦苦探索、激烈争辩的问题。人们试图找到这些折磨人、困惑人的问题的答案，但在回答“人是什么？”这个问题上，却产生了无数神话和故事、宗教学说和哲学体系、科学的假设和臆造的结论。意大利古典政治家马基雅弗利宣称：“人和畜生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因为在尔虞我诈的社会里，人往往不是凭借力量，而是靠计谋取得成功。人或许比狐狸更狡猾，但没有武装的人的力量远不如狮子。”法国浪漫主义作家雨果则认为：“人是二元的，有善性，也有灵性。”其他一些学者也先后宣称：“人是社会动物”；“人是理性动物”；“人是经济动物”；“人是符号动物”；“人是传播动物”；等等。马克思提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著名结论，把人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但“人是什么”，毕竟至今仍无结论。

关于“生命”也是莫衷一是。别的不说，就拿“人的生命从何时开始”这个问题而论吧，就有许多大相径庭之说：